

12951

建
字第

27757
號

別文

拔

送達機關

湖口里隊

別類

附件

水文

批請於本月內經費已電匯京檢並水單仰查收粘報由

廳

長

稿

擬稿

稿

核

郭廷芝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檔案

去文

字第

字第

277 57

號 號

五月七日

壬子月乙巳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の月廿日

月
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指令

(一) 批三十四年四月一日测字第106号呈一件。为请领の月份

经常费、社核费由。

(二) 指令示如下：

1. 批请领の月份经常费一九六三・元・已於の月廿五日

電匯利川省行面交、作前往洽取。

2. 上款内計扣電費玖元二角、亦核費該項水單呈件

仰查收粘报。

右令

測量之際、長易有鈎

增核費電費水單一紙。

廳長林○○○

請何赴渝

秘書熊○○○

代印

核對

財政部收據事
款匯利川省銀行寄交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

湖北省建設廳測量隊呈

三十年四月一日於利川測量隊

測字第106號

一、為呈請

核發四月份經常費一九六三元

鑒核由

二、查本隊三月份經常費於本月二十八日在利川省銀行收

到業經發給員工薪餉旅費等項

三、現四月份又屆全體員工必須預支本月份伙食費理

合檢呈四月份總收據一紙計國幣一九六三元懇請

提前核發實為公便

謹呈

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

批該隊請
查四月份
經費二千
九百零三
元核數
相符以
情照章
為荷請
示

收

有年

附呈四月份經常費總收據一紙

隊長易齊鈞

領據 附呈 現金 收據 四

